

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药物安全性评价意见中心采购喷雾粒度分析仪项目
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：104.49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范清堂、王时征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12月5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竞谈-2025-40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药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- 1、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时间顺序有误；
- 2、性能测试报告不完善；
- 3、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不齐全；
- 4、未按合同日期交货；
- 5、缺少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使用许可权证书；
- 6、操作使用培训记录不完善；

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满足条件后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王时征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 史书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 王时征

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王时征 范清堂 张瑞琴 李小明
史书 张瑞琴 李小明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 乔小燕

2025年12月5日

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采购喷雾粒度分析仪项目

整改情况报告

合同编号：豫财竞谈-2025-40，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经学校有关部门验收中发现本项目以下问题：

- 1、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时间顺序有误；
- 2、性能测试报告不完善；
- 3、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不齐全；
- 4、未按合同日期交货；
- 5、缺少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使用许可权证书；
- 6、操作使用培训记录不完善；

经整改后，本项目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，达到合同规定的条款。

验收专家签名：



采购人：郑州大学药学院



设备供货商：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